

## 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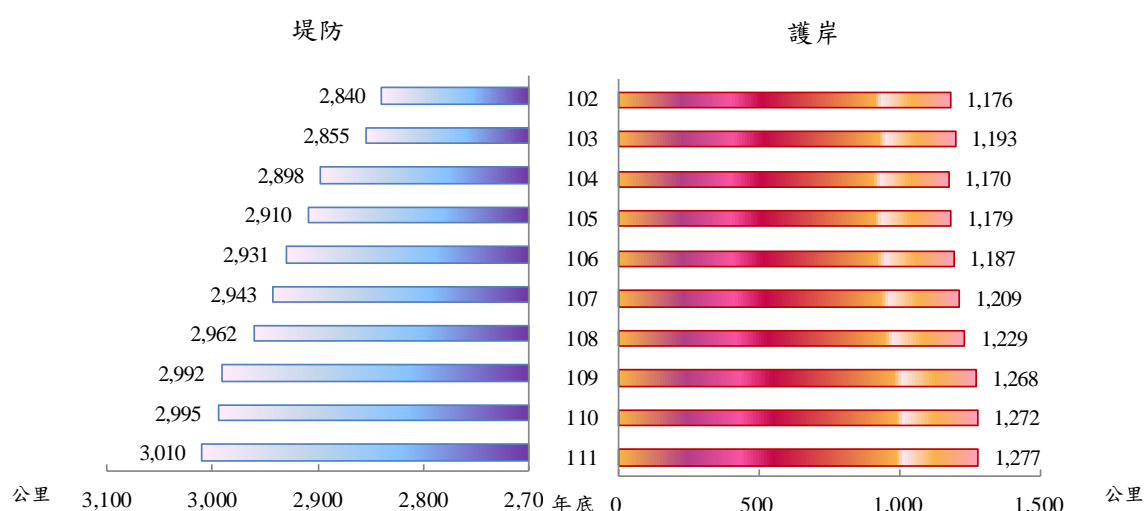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### 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11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3,010,314 公尺、護岸 1,276,603 公尺、水門 1,493 座、其他設施 11,839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228,109 公尺占 74.02%、護岸 741,349 公尺占 58.07%、水門 1,024 座占 68.59%、其他設施 10,349 處占 87.41%；若與 102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6.01%、護岸增加 8.56%。

### 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圖 10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民國 111 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2,323 公尺、護岸 4,514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118.69 公頃、其他設施 116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1,693 公尺占 94.89%、護岸 4,115 公尺占 91.16%、環境改善面積 55.92 公頃占 47.11%、其他設施 95 處占 81.90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,693 公尺占 94.89%、護岸 3,910 公尺占 86.62%、環境改善面積 55.92 公頃占 47.11%、其他設施 85 處占 73.28%。

### 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11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15,477 公尺、護岸 7,813 公尺、水門 31 座、河道整理 85,838 公尺，其他設施 138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3,371 公尺占 86.39%、護岸 7,813 公尺占 100.00%、水門 31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5,400 公尺占 6.29%、其他設施 88 處占 63.7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2,726 公尺占 82.23%、護岸 7,813 公尺占 100.00%，水門 31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5,400 公尺占 6.29%、其他設施 87 處占 63.04%。

### 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11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9,929 公尺、護岸 2,755 公尺及其他設施 7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9,929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2,115 公尺占 76.77%、其他設施 52 處占 68.42%。

民國 111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664 公尺、護岸 1,734 公尺及其他設施 238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80 公尺占 27.11%、護岸 1,250 公尺占 72.09%、其他設施 16 處占 6.72%。

民國 111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94 件，計有堤防 2,176 公尺、護岸 6,851 公尺、其他設施 343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50 件占 53.19%、堤防 2,176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6,442 公尺占 94.03%、其他設施 254 處占 74.05%。

民國 111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70,440 公尺、護岸 51,975 公尺、水門 477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39,675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28,510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53,811,014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1,209 處。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570,340 公尺占 99.98%、護岸 28,095 公尺占 54.05%、水門 477 座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39,675 立方公尺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修補 27,545 平方公尺占 96.62%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8,413,632 平方公尺占 89.97%、其他設施 930 處占 76.92%。

圖 11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
民國 111 年

